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屈佩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蔡建賢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簡珮玹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准予停止強制執行者，必以強制執行程序已經開始，且該強制執行程序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者，始足當之。如係對於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或係對於已無後續執行行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法院自無依上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、82年度台抗字第2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所涉原法院115年度司拍字第25號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已對該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(下稱原處分裁定)及115年度抗字第109號裁定（下稱抗告裁定）提起再抗告，且對相對人夥同第三人莊文娟等人詐騙聲請人之行為，向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，並向原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及損害賠償訴訟，現由地檢署偵查中及原法院審理中。而若原處分裁定確定並付諸執行，則聲請人名下之如抗告裁定附表所載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將

遭拍賣，縱日後前開訴訟勝訴，亦難以回復原狀，將造成聲請人重大且不可回復之損害。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及大法官釋字第182號解釋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固向原法院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以原處分裁定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在案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抗告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聲請人不服，已向本院對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拍賣程序。惟依聲請人於書狀中表明「若原處分裁定確定並付諸執行，則其名下之系爭不動產將遭拍賣」等語，復未提出相對人確已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結果，亦無受理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之執行事件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則相對人既迄未聲請強制執行，而無強制執行程序之開始，依前揭說明，即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